

契約轉換(暨繳費年期變更)規定及限制

維護單位-客服一部(112.6.20更新)

◎ 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一、可辦理險種轉換之險種型態

1. 目前本公司之壽險商品分類有以下五種保險商品型態：
 - (1)傳統型商品：不分紅保單、強制分紅保單、美式分紅保單、英式分紅保單
 - (2)萬能保險商品
 - (3)年金保險商品
 - (4)投資型保險商品
 - (5)利率變動型商品
2. 前項險種商品，除傳統型商品(不分紅保單、強制分紅保單、美式分紅保單、英式分紅保單)與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得轉換為現行銷售之不分紅終身保險險種外，不開放其他方式轉換。
3. 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契約，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二、可申請契約轉換之期間

1. 自保險契約投保滿二年(含)以上，至繳費期滿前一年(含)之間。
2. 於上述期間內之「保單週年日」始予受理契約轉換。

三、契約轉換之限制條件

1. 轉換後契約之保額需與轉換前契約之保額相同，惟如轉換後契約之投保保額低於該險種最低投保保額時，則需提高至最低投保保額。
2. 轉換前之契約若為共好、新共好專案或投保保額未達原該險種之最低投保保額者，不受理險種轉換。
3. 轉換後契約如係以最新生命表回數計算時，轉換前契約由於生命表回數不同所產生之增額給付或抵繳保費，均不再適用。
4. 轉換前契約之保單紅利/回饋分享金應予以結清；如紅利/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係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則其所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需同時辦理解約，退還其解約金。轉換後契約如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回饋分享金分配，故無紅利/回饋分享金給付項目。
5. 原保單有保單借款餘額未清償或已自動墊繳保險費時，需先清償借款本息及自動墊繳本息後，始得申請契約轉換，或就原保單作部份解約，以解約金清償借款本息及自動墊繳本息後，再辦理契約轉換。

四、下列情況之保險契約件不受理契約轉換

1. 新松青子女教育安家(9P)保險
2. 健康險商品
3. 傷害險商品(例：金好意保險等系列)
4. 教育年金商品
5. 長年期附約不受理單獨轉換
6. 相同險種不受理型態變更之申請
7. 躉繳保件
8. 繳費期滿保件

9. 豁免保費保件
10. 已申領提前給付之保件
11. 曾申請殘廢保險金給付之保件
12. 減額繳清保件
13. 展期定期保件
14. 停（失）效保件
15. 保費以支票繳交而尚未兌現保件
16. 次標準體承保保件
17. 特定傷病商品(例：好安鑫保險)

五、特定險種規範

(一)、定期死亡保險

1. 強制分紅、不分紅、分紅定期死亡保險，得轉換為現行銷售之不分紅終身死亡保險。
2. 可轉換期間：
 - (1) 自保險契約投保滿二年（含）以上，至繳費期滿前一年（含）之間。
 - (2) 於上述期間內之「保單週年日」始予受理契約轉換。
3. 可保性證明：
 -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申請前項變更時，需填寫健康聲明書及告知書，且被保險人應一律體檢，體檢費由要保人自付。
 - (2) 應體檢之項目依轉換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健康聲明及告知書之記載、投保紀錄及業務手冊之相關規定並由本公司重新核保。
 - (3) 經本公司重新核保後符合「標準體」體況，其費率可依投保當時年齡計算。

4. 更約權

要保人如提出依照其定期死亡壽險保單條款之更約權或契約轉換權(以條款為準)之約定辦理時，得免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可保性證明文件，且其費率依轉換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計算，並依該保單條款規定之險種辦理轉換。轉換後原附加附約需全部取消，如欲附加附約，則依現售附約規範重新提出。前述所稱「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的年齡，但是未滿足歲且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二)、其他特定險種

1. 主契約為寶貝人生保險者，被保險人 0-14 歲時不得辦理險種轉換；15 歲以上時，甲型死亡保額以當時保額兩倍計算，乙型死亡保額以當時保額八倍計算。
2. 於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簡稱 RVA)系列商品(例：RVA、ARVA、BRVA、BRVA+..等變額年金商品)附加(10 年期/20 年期/65 歲滿期)康寧定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TDHR)於契約期滿前，可依下列規定轉換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附約。
 - (1) 轉換時「需繳足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ARVA/BRVA)或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BRVA+)遞延期間前十年之基本保險費，且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且其附加之(10 年期/20 年期/65 歲滿期)新康寧定期醫療健康保險附約(TDHR)滿期前，方可進行轉換。」
 - (2) 申請轉換為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附約應依投保規則及本公司規範辦理，轉換時

可免提供可保性證明。惟僅以一次申請為限，且轉換後不得再轉回原險種。

(三)、其他未盡之規範，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六、契約轉換退、補金額之計算

分別比較轉換前、後險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補、退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應補費者，需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

七、契約轉換之核保規則

1. 申請契約轉換時，需附「保險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如轉換後契約較轉換前契約內容增加2至6級殘廢保障者或養老型險種轉換為終身型險種及轉換後契約之保額有提高者，需另附「健康告知暨聲明書」。
2. 申請契約轉換時，依轉換後其當時保額（危險保額+當年度增額保額）以契約轉換生效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及「健康告知暨聲明書」，依業務手冊有關規定（含體檢規則）重新核保。
3. 須附「健康告知暨聲明書」之契約轉換並符合免體檢規定之保件，將隨機抽樣體檢，抽樣之保件其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完成體檢手續，否則不受理契約轉換。
4. 申請契約轉換如經體檢為次標準體者，本公司得不受理其契約轉換或視狀況重新核定轉換條件。
5. 本公司得視審核需要，通知要保人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6. 轉換後契約之投保始期同原保單之投保始期，以原投保年齡核算主契約保費。
7.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簽署同意。
8. 轉換後原附加附約原則上可繼續附加，惟若其附加之附約依本公司之承保規範不可附加於轉換後契約者，不可繼續附加，應同時辦理取消該附約。

八、轉換後的契約效力

契約轉換需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契約轉換後保單之權利義務，依照轉換後契約條款約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轉換後之契約。

九、契約轉換不成立之情形及效果

1. 轉換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轉換前契約之約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轉換後契約不生效力，本公司仍依轉換前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 (1) 要保人在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
 - (2) 契約轉換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
 - (3) 契約轉換後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2. 上述情形若自契約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轉換後契約之主契約所繳總保費大於轉換前契約之主契約所繳總保費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其差額；若轉換後契約之主契約所繳總保費小於轉換前契約之主契約所繳總保費時，要保人需無息補繳其差額。但轉換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額低於轉換前契約之約定金額時，則於上列情形發生時，仍依轉換後之保險契約辦理。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保險契約條款、「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繳費年期變更

一、可申請繳費年期變更之期間

1. 自保險契約投保滿二年（含）以上，至繳費期滿前一年（含）之間。
2. 於上述期間內之「保單週年日」始予受理繳費年期變更。
3. 保險繳費年期之縮短，其縮短後之年期距繳費滿期日至少應有一年以上之保險期間。

二、繳費年期變更之限制條件

1. 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保額需與繳費年期變更前契約之保額相同，惟如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投保保額低於該險種最低投保保額時，則需提高至最低投保保額。
2. 變更保險繳費年期時，需符合新保險繳費年期與年齡之承保規範。
3. 變更前契約之保單紅利/回饋分享金應予以結清；如紅利/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係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則其所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需同時辦理解約，退還其解約金。
4. 不受理變更為六年期(含)以下之保險繳費年期，即辦理繳費年期縮短之險種，縮短後繳費年期應為六年期以上之分期限繳。
5. 繳費長年期可變更為短年期，不受理年期延長。
6. 原保單有保單借款餘額或已自動墊繳時，需先清償借款本息及自動墊繳本息後，始得申請繳費年期變更。

三、下列情況之保件不受理繳費年期變更

1. 新松青子女教育安家保險
2. 松永定期還本保險
3.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4. 躉繳保件
5. 繳費期滿保件
6. 豁免保費保件
7. 已申領提前給付之保件
8. 曾申請殘廢保險金給付之保件
9. 減額繳清保件
10. 展期定期保件
11. 停（失）效保件
12. 保費以支票繳交而尚未兌現保件
13. 定期死亡保險
14. 永保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愛健康癌症終身健康保險、活力健康終身防癌健康保險、虎利勇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增福氣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15. 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契約

四、繳費年期變更特定條件險種作業規則：

1.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年期變更時，應符合本辦法第二點第四項之分期繳限期約定。
2. 被保險人年齡 15 足歲以下之保單不受理契約轉換，惟辦理繳費年期變更時，應符合本辦法各項約定。

五、繳費年期變更退、補金額之計算

1. 分別比較變更前、後險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補、退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應補費者，需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繳納。
2. 長年期健康險分別比較變更前、後險種之保單責任準備金之金額，補、退保單責任準備金差額。應補費者，需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繳納。

六、繳費年期變更之核保規則

1. 申請繳費年期變更時，需附「保險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如被保險人體檢為次標準體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繳費年期變更。
2. 本公司得視審核需要，通知要保人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3. 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投保始期同原保單之投保始期，以原投保年齡核算主契約保費。
4. 要保人申請繳費年期變更之「保險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應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簽署同意。

七、繳費年期變更後的契約效力

1. 繳費年期變更需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繳費年期變更後保單之權利義務，依照變更後契約條款約定辦理；要保人不得撤銷繳費年期變更。
2. 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額高於或等於變更前契約之約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繳費年期變更不生效力，本公司仍依變更前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 (1). 要保人在申請繳費年期變更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經本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契約者。
 - (2). 繳費年期變更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
 - (3). 繳費年期變更後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3. 上述情形若自繳費年期變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主契約所繳總保費大於繳費年期變更前契約之主契約所繳總保費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其差額；若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主契約所繳總保費小於繳費年期變更前契約之主契約所繳總保費時，要保人需無息補繳其差額。但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死亡保險金額低於繳費年期變更前契約之約定金額時，則於上列情形發生時，仍依繳費年期變更後之保險契約辦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保險法等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